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屏東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3849700 號函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貳、甄選教師科別、名額：**

- 一、科別：國小編制內代理教師，擔任導師
- 二、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正取：2 名。
- 四、備取：若干名。
- 五、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六、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不符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將依規定解聘。)
- (四)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甄選資格：**

第 1 次招考 資格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符合上列規定之一)
第 3 次招考 資格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符合上列規定之一)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自公告日(四)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五)止

## 二、公告網站：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ptc.edu.tw>)(<https://personnel.k12ea.gov.tw/>)  
(<https://rhps.ptc.edu.tw>)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 伍、甄選程序：

### 一、報名：

(一)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甄選。
2. 倘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3 次甄選。

上述公告，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

(<http://tsn.moe.edu.tw>) (<https://rhps.ptc.edu.tw>)。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中山路 417 號)；

聯絡電話：08-8752201 傳真電話：08-8750353。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手續：報名者請以直式橫書，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

- 1、報名表一份。
- 2、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6、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7、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有效期限內)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8、以正楷填妥應試者本人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信封乙只，並貼足郵資 35 元。(寄發成績通知用)
- 9、報名費：無。

## 二、甄選評分標準：

### (一)試教(50%)：

- 1、試教範疇：以中、高年級國語、數學為試教範圍，(不限版本、不限範圍)，請檢附課程教學簡案一式三份。
- 2、試教時間：10 分鐘。
- 3、試教現場無學生。
- 4、試場內除黑板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請應試者自行準備。

(二)面談口試(50%)：甄選委員就「試教」及「個人履歷與經驗」相關內容進行提問，由應試人員回應，每位參加甄選人員以 10 分鐘為原則(視甄選人數，得調整面談時間)。

### 三、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 08 時 00 分至 08 時 30 分辦理報到，08 時 30 分試務說明會，及告知抽籤順序並進行試教與面談口試，逾時視為棄權。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專科教室(A 棟 2F)

### 陸、錄取名額：

- 一、錄取國小代理教師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上列各次招考考生成績未達 80 分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得從缺不予錄取)
- 二、甄選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正取人員未報到者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以當日當次為限。
- 四、經甄選錄取者權利義務說明
  - (一)錄取之教師依本校校務需求擬兼任行政相關業務。
  - (二)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柒、錄取公告與成績複查

- 一、錄取名單公告：各階段甄選完畢於當天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二、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持國民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表於各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後之翌日中午十二點之前，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錄取人員請於甄選日期隔日 12:00 前(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天)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後兩周內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五、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4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捌、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四、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倘報名時無從查證，聘任後如經發現，仍應予解聘。

五、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六、疑義查詢專線(08)8752201-12 (仁和國小)。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國小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		甄選編號：		(半身 2 吋相片黏貼處) 照片得以檔案插入方式 貼上
姓名		(簽章)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 國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 國 )						
地 址		戶籍地址：			電話	電話： 行動：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合格教師證書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服務年資	備 註
				~		
				~		
繳交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填表人	(簽章)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同意書、切結書、委託書、簡歷表、限時掛號回郵信封)。</li> <li>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li> <li>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請注意受理時程及規範。</li> <li>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li> <li>5. 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郵寄。</li> </ol>					

#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屏東縣立  
仁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國小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特委  
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  
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 屏東縣立仁和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日

# 考生健康聲明書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

性別：男      女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_\_\_\_\_

聯絡手機：\_\_\_\_\_ 考試當天體溫本校量測並記錄：\_\_\_\_\_

考試當天前 14 天內出國旅遊史：

否

是，國家\_\_\_\_\_，出國日期\_\_\_\_\_，抵臺日期\_\_\_\_\_

考試當天前 14 天內接觸史：

無

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的患者接觸 確診個案患者接觸 禽畜類動物

或

動物屍體其他\_\_\_\_\_

是否屬自主健康管理者個案：否    是

過去 14 天有無類流感症狀：

否

是，發燒 $\geq 38^{\circ}\text{C}$ ，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腹瀉，其他\_\_\_\_\_

考生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屏東縣立仁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國小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  
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撤銷達成甄選資格：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_\_\_\_\_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立仁和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日

**屏東縣立仁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  
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屏東縣立仁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請-----勿-----撕-----開-----

**屏東縣立仁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  
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屏東縣立仁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口試				
<b>複查結果</b>	<b>(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b>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08-8752201

地址：屏東縣林邊鄉中山路417號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甄選 第 (     ) 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相 片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
	准考證 編號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 7月12日 (星期三)	試務說明	08:30	/	試教、口試同時進行。依順序進行試教及口試。
	預備	08:5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 7月13日 (星期四)	試教 及 口試	09:00開 始，試教 完畢隨即 進行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 7月14日 (星期五)				

### 試場規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